

風險因素

[編纂]於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量。倘任何下述可能事件實現，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文件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五大客戶授出的項目。倘若五大客戶項目的數量銳減，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客戶數目分別為30名、27名及30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大部分收益是來自五大客戶。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各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40.7百萬港元、220.5百萬港元及380.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84.6%、61.0%及72.3%。具體而言，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主要客戶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168.5百萬港元、86.7百萬港元及171.6百萬港元，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總收益的約32.4%、24.0%及32.6%。除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仍作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外，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排名及構成差異很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益的大部分來自以項目為基礎的工程。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持續取得主要客戶的合約。倘若我們的主要客戶所授的項目數量銳減且我們未

風險因素

能自其他客戶取得規模及數量相若的合適替代項目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公營及私營項目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公營界別項目。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產生的服務收益分別約為65.6%、58.4%及73.2%。可獲得的公營界別的性質、範圍及時間通常取決於多項因素的相互影響，包括政府對基建及公共設施發展的政策、其土地供應及公屋政策及香港經濟的一般狀況及前景。倘政府減少對基建及公共設施及公共住宅發展的開支或改變其有關政策，可獲得公營界別項目數量可能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面對財政赤字及儲備下降的挑戰，政府為基建發展分配資金的能力可能有限。根據《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香港財政司司長預計2023-24財政年度的預算赤字為1,016億港元，幾乎為原來估計的544億港元的兩倍。香港財政司司長預計，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預算赤字將較先前估計的約481億港元進一步增加。根據基本法第107條，政府編製預算應以量入為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由於政府可能需要優先考慮教育及醫療保健等領域的支出，並減少整體支出，基建項目可能面臨預算削減或延遲。這可能會影響道路、橋樑、港口及公共交通系統等基建的建設、維護及擴建。

此外，香港物業市場持續低迷、基建工程的延誤、經濟增長放緩及利率飆升已引致物業買家情緒不振及商業物業發展商產生觀望情緒，從而導致對住宅樓宇、商業綜合體及辦公室等私營建築項目的需求減少。倘可獲得的私營建築項目數量大幅減少，導

風險因素

致對與此有關的土木及電纜工程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需求減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項目，故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我們的收益通常來自非經常性質項目，且僅於我們提交的標書獲選後方可獲得，我們客戶並無責任授予我們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地盤平整工程的服務收益主要來源於第三跑道項目。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第三跑道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54.6百萬港元、92.7百萬港元及241.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地盤平整工程總服務收益的約96.8%、80.9%及78.0%。第三跑道項目的五個項目是我們的主要地盤平整工程項目，其中三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收益而言的五大項目，即#01號項目、#07號項目及#08號項目。根據行業報告，以合約總金額計算，第三跑道項目是香港規模最大的公共基建項目之一，約為1,415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的第三跑道項目預計將於2025年中完成。概不保證該等規模的項目將在香港重現，或倘重現，我們將能夠從該項目中獲得新業務或參與該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客戶的投標邀請獲得新業務。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夠獲得新合約。因此，項目的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賺取的收益數額在不同期間或會出現重大差異，故未來的業務量可能難以預測。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33.9%、28.4%及29.0%。董事認為，我們項目競標的中標率視乎一系列因素而定，主要包括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競爭對手的投標及定價策略、我們可用的資源及分包商、競爭程度及客戶的評估標準。此外，據董事所知，我們部分客戶均設有評估機制，確保服務提供商在管理、行業專業知識、財務實力、聲譽及監管合規方面符合若干標準，而該等標準可能不時變動。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的中標率能夠與往績記錄期間持平或高出往績記錄期間的中標率。倘本集團日後未能取得新合約或可供投標的競標邀請或合約數量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就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訂立定期合約總協議A及總協議B，惟概無法保證於協議屆滿時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訂協議，或根本無法續訂協議

我們就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訂立定期合約總協議A及總協議B。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按協議所載收費表內的協定單價(受調整機制規限)及本集團的實際工程量為客戶提供服務。有關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電纜工程總協議A及總協議B」一段。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從總協議A、總協議B及總協議C中獲得的服務收益分別約為124.7百萬港元、123.6百萬港元及113.1百萬港元，佔我們相應財政年度總收益的24.0%、34.2%及21.5%。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原期限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原期限屆滿後，主承建商均已行使彼等於總協議A及總協議B項下的權利，將原期限延長一年(即直至2024年11月30日止)。但無法保證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期限會進一步延長。概無法保證於該等定期協議的原期限屆滿後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訂協議，或根本無法續訂協議。倘我們無法於協議屆滿時續訂協議，我們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組合、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收到客戶款項、支付項目前期成本與我們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差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客戶通常根據我們的工程進度支付進度付款。在項目的初期階段，我們可能經歷作為項目前期成本的淨現金流出。項目的前期成本通常包括分包商完成工作的分包費、向供應商支付的材料費及機器租賃成本。

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扣留我們的進度付款作為保留金，該保留金僅能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客戶保留的應收保留金總額分別約7.4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作為保留金。

風險因素

因此，隨著項目的進展，我們的現金流量一般會從項目早期的淨流出逐步轉為累計淨流入。該情況導致現金流量缺口，倘我們在初始階段有更多項目或我們的客戶於任何特定時間點預扣各類項目的大量保留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本集團已轉交客戶但尚未屬無條件提供的工程。當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提供工程，但工程尚未由工料測量員或客戶指定的其他代表進行認證及／或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仍取決於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時，會產生合約資產。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間流逝除外）時，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分別錄得合約資產總值約127.1百萬港元、141.4百萬港元及195.3百萬港元。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根據合約的付款條款就已完成服務收取全部或任何部分合約資產，亦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及時及足額向我們發放保留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E尚未認證我們的工程，乃因客戶仍在與項目擁有人磋商，因此我們已就相關未開票收益約5.0百萬港元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此外，無法保證客戶將會及時及足額結清我們的發票。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分別約為60.9百萬港元、36.9百萬港元及48.2百萬港元。倘我們無法根據付款條款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或甚至完全不能收回，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方面面臨任何困難，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未能物色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委任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之下從事若干地盤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進行分包安排之理由」一段。為控制及確保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及進度，本集團基於分包商的服務質量、技能及技術、聲譽、現行市價、交付時間及為滿足我們的要求而可動用之資源選擇分包商。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為約131.9百萬港元、97.9百萬港元及143.4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約30.9%、34.3%及35.5%。無法保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一直符合本集團及客戶的要求。我們或會因分包商的不履約行為或工程不當或質量低劣而受影響。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在必要時一直能夠向合適的分包商取得服務，或能夠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倘若如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成本估計出現任何重大誤差或成本超支，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相較我們估計成本的一定溢價百分比編製標書價格。因下列因素使然，溢價百分比或會因項目各異而大為不同，如(i)項目規模、時限及領域；(ii)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往績記錄；(iii)與客戶保持業務關係的年數；(iv)未來向客戶獲取合約的前景；(v)本集團聲譽在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可能產生的任何正面影響；(vi)實際成本與經考慮主要成本成分的價格趨勢後所釐定的估計成本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差異的可能性；及(vii)現行市況。有關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定價策略」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成本超支或虧損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定價策略」一段。概不保證於項目進行過程中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範圍。完成項目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不可預見的工地狀況、惡劣天氣狀況、事故、分包商不履約、協定由我們承擔的材料費用意外大幅增加、客戶要求的整改工程量意外增加，以及其

風險因素

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任何重大誤差，則可能會導致完工延誤及／或成本超支，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儘管我們與政府及中電集團訂立的合約中包含合約價格調整機制，允許我們增加費用，以應對材料成本及我們與分包商的工人工資上漲，但我們通常須於根據該調整機制提出申索之前承擔部分上漲費用。無論如何，調整機制可能無法完全彌補我們的成本增加。

完成工程的實際總價值可能與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載原估計合約金額不同

於項目實施期間，客戶可透過向我們發出工程變更指令要求進行超出合約範圍的增加、減少工程或更改工程。由於客戶發出工程變更指令，我們能夠從項目獲得的收益總額可能有別於相關合約所訂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有關我們工程變更指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主要委聘條款」一段。因此，概不保證與客戶最終協定的費用及收費金額將足以補償我們產生的成本或為我們提供合理的利潤率或項目產生的收益金額不會與相關合約中規定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有重大差異。工程變更指令導致我們收益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會保持在與往績記錄期間相當的水平。

我們須採取嚴格的措施，以保護工人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及未能維持安全的建築工地及／或實施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可能導致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致命意外、導致我們按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於機電工程署或於發展局所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的電業承辦商的登記註冊被吊銷或不予重續或對任何保單可能未承保的工作場所意外責任施加處罰

由於建築地盤工程的性質，工人發生意外或受傷的風險乃屬固有。儘管我們要求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遵守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但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事故仍是工地的固有風險。無法保證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不會違反安

風險因素

全措施或其他有關規章制度。任何該等違規事件均會增加工地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可能性及／或令事故的嚴重性增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保單未能承保情況而言）。另外，未能保障工地安全及／或實施安全管理措施而導致發生嚴重的人身傷害或致命意外，可能引致負面宣傳及／或我們按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於機電工程署或於發展局所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的註冊電業承辦商的登記註冊被吊銷或不予重續，進而對我們的聲譽、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不同的安全及健康法例，例如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我們現時及日後均須採取日益嚴格的措施，以保護工人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勞動、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發生任何工作場所意外或違反相關健康及安全法規，均可能使我們遭受巨額罰款及／或監禁、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生產延誤或導致我們部分或全部項目暫時中止或永久關閉。概無法保證政府不會實施更嚴格的措施以保護工人的職業健康與安全，例如透過制定額外的法律或法規、修訂或執行更嚴格的工人職業健康與安全新法規或使其對職業安全與健康犯罪具有更強的威懾作用，以提高對建築承建商的工作場所意外責任處罰及增加僱員賠償保單的規定金額及承保範圍。倘實施更嚴格的標準，我們或需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費用，以符合任何經修訂標準，這可能會導致營運及合規成本增加，並因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遭遇任何人身傷害及／或致命意外，均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保單未能承保情況而言）。此外，不論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

風險因素

的是非曲直，我們須投入管理資源及承受額外成本處理該等事宜。因此，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五宗涉及我們的僱員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事故，及就我們獲委任為總承建商分包商的項目而言，三起涉及分包商僱員的工傷意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一段。事故記錄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自潛在新客戶收到招標邀請或日後自現有及潛在新客戶中標的前景。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額外成本以強化我們的安全管理措施，如增聘安全監督員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按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於機電工程署重新註冊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榮利建築及榮利發展乃我們的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現為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其下個註冊屆滿日期將分別在2026年3月及2027年5月)。根據《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第34(1)條的規定，所有電力工程必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承辦。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註冊必須每三年更新一次。此外，榮利建築及泰山工程乃我們的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目前均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及註冊分包商(其下個註冊屆滿日期將在2024年10月至2026年3月期間)。政府發起的公營界別項目委聘的分包商一般須持有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登記註冊。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作出的登記註冊須每三年或五年續期一次，及通常受若干技術及相關行業經驗要求規限。有關我們向機電工程署及建造業議會註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牌照及註冊」一段。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每次均能夠為該等登記註冊續期。倘該等登記註冊未能續期，我們的聲譽、取得未來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不能繼續留存於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可能會導致商機減少，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並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

基碩建築工程乃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已登記註冊於道路及渠務(甲組)類別項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並具備試用資格。承建商必須登記註冊於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方可參加政府合約投標。

留存於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的承建商，須符合發展局於2024年1月修訂及公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所載明的若干財務、技術及管理準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 公營界別項目的承建商發牌規定」一段。在所有適用標準中，基碩建築工程須至少有一名技術人員具備所需資格。有關所需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牌照及註冊」一段。政府發展局局長保留權利，於懷疑承建商是否有能力滿足有關準則時，將任何承建商從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除名，或對該承建商採取其他監管行動，例如暫時取消將該承建商列於上述名冊中，或於適用情況下，將該承建商由核准資格降級至試用資格，或就所有或任何類別的工程，把該承建商降至較低級別。

倘基碩建築工程未能符合任何適用標準並繼續留存於道路及渠務類別項下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中，或被採取上述任何監管行動(如暫時取消)，我們將無法作為總承建商獲得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項下新公營界別項目，從而對我們的前景、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騰出用作倉庫／露天倉庫的租賃物業，且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且立即可用的替代物業或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找到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多幅土地作為倉庫／露天倉庫，即(i)丈量約份451區地段1211號餘段、地段1215號餘段、地段40、41及42號(現稱為香港新界荃灣區老圍路50號)連同倉庫；及(ii)香港新界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795號、796號、798號、799號、797號餘段、800號餘段、4179號餘段、4187號餘段的土地(統稱「**相關土地**」)。根

風險因素

據相關土地的政府租契，相關土地的土地用途僅限於農業或園地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段。儘管本集團並非相關土地的註冊擁有人，而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無違反相關土地的政府租契（有關基準載於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段），但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關會持相同觀點。倘我們需騰出相關土地，董事預計搬遷成本約為1.0百萬港元，且有關搬遷將耗時約一個月。由於倉庫／露天倉庫須位於符合分區及獲准土地用途規定的物業，該等物業可能無法在需要時立即可用。此外，搬遷時間及成本乃基於董事現時估計作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預期的時間內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供我們使用。倘我們無法找到立即可用的合適替代地點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找到地點，我們的營運可能遭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法律程序，且無法保證相關法律程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可能會遭提出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就客戶、分包商、工人及參與我們工程的其他各方的各種事宜提出的申索及訴訟。有關申索可能包括（特別是）受傷工人在僱傭期間遭遇意外以致人身傷害而提出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捲入若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申索」一段。

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捲入任何進一步申索或法律程序，且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相關申索或法律程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不在保險理賠範圍及／或限額內，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不論任何尚未了結及潛在申索的是非曲直的情況下，我們須投入管理資源並承擔額外費用以處理該等申索，更甚者，若相關申索事件被新聞報導，則此或會影響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上述針對本集團的申索一旦勝訴且不屬於保單範圍內，我們或須支付損害賠償及法律費用，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名稱可能與香港建築行業的其他公司相同或相似。我們可能捲入知識產權糾紛及侵權申索，此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

本公司及四間附屬公司的公司名稱中包含「榮利」及「Wing Lee」。尤其是，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榮利建築自2014年起一直於其名稱中使用「榮利」及「Wing Lee」。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六個含有「榮利」或「Wing Lee」字樣的商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我們擁有超逾18年的營運歷史，我們認為，我們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名稱於幫助我們吸引客戶及獲得項目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同時，香港有多間公司以「榮利」及／或「Wing Lee」的商號營運，參與與建築有關的工程。

由於公眾可能無法將我們與其他名稱中包含「榮利」及／或「Wing Lee」的公司區分開來，倘此等公司遭受任何投訴、訴訟、監管行動或其他負面宣傳，我們的聲譽、市場知名度、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遭受其名稱中包含「榮利」及／或「Wing Lee」的公司提起的有關侵犯知識產權及／或商標假冒的訴訟，不論是非曲直。倘我們被裁定違反了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就侵權承擔責任，或者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並且可能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自身的替代品。由我們或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訴訟或申索均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因此可能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倘對任何法律程序、訴訟或申索作出不利裁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提起訴訟，聲稱我們侵犯了彼等的知識產權及／或商標假冒，即使毫無依據，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93.6百萬港元、75.5百萬港元及121.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8.0%、20.9%及23.1%。然而，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趨勢僅屬我們對過往表現作出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涵義，或

風險因素

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而我們未來的表現將取決於我們獲得新業務機會及控制成本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日後將維持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者相若的水平。

使用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以預測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因其並無任何正面涵義或僅可反映我們過往在若干條件下的表現。我們未來的表現將取決於我們獲得新合約的能力、控制成本、香港的市況及承建商之間的競爭等因素。所有該等因素或會減少我們獲授的項目數量及／或限制我們項目的利潤率。

此外，我們的利潤率亦或會因項目的工程進度及階段、分包商及直接勞工的工作比例、租賃或我們自有機械的部署及項目所需材料成本等因素於各期間波動。概不保證我們的利潤率於未來將維持穩定及我們能夠維持現時表現水平。

本集團倚賴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倘本集團未能留住此等人員，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中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所作出的貢獻。我們的執行董事獲得高級管理團隊及技術人員的支持，彼等具有處理我們的項目所需的實踐技能及經驗。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主要人員及彼等於香港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的管理經驗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倘彼等中的任何人士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且我們亦未能及時或根本不能物色適當人選替任彼等，我們的業務或會蒙受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有能力吸引及留住具有才幹的員工。倘若如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投標及承接新項目的能力受我們是否有足夠項目管理人員及分包商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側重於項目管理及／或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身份開展項目。因此，我們開展數個大型土木及電纜工程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項目的服務能力很大程度上受是否有足夠內部項目管理人員和分包商限制。根據行業報告，香

風險因素

港土木及機電工程行業一直面臨工人短缺。鑒於上述情況，在維持及招聘充足數量項目管理人員或委聘合適的分包商以應對未來承接更多項目時，我們可能會遇到困難。

因此，是否有足夠項目管理人員及分包商可能會影響我們成功投標新項目的能力。由於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的投標競爭力可能相對不足，因此存在未能獲取客戶授出新合約的風險。

未能可靠並及時完成我們的項目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或令我們面臨申索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設有違約賠償金條款，據此，倘我們無法在合約規定的時間內交付或進行合約工程，我們須向客戶支付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一般按每日固定金額或合約總金額的固定比例計算。

由於人力短缺、分包商延期、工傷事故及延遲交付材料等多項不可預見因素，項目可能不時出現延期。倘完成項目時我方出現任何延期，我們或須根據合約支付違約賠償金。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及未來項目不會出現任何延期而導致出現與違約賠償金有關的申索，從而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潛在缺陷責任引起的申索風險

我們並無對任何缺陷責任投保，且我們可能面臨我們或我們的外包商所承建的工程存在潛在但未發生、未形成或未顯露、未發現的缺陷而引致的申索。倘我們因服務的任何違約或未能完成的潛在缺陷責任遭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任何重大申索，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一般包括相關工程竣工後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於缺陷責任期內，倘缺陷乃因我們所開展的工程不合格或因我們疏忽或並無履行合約義務所致，則我們通常

風險因素

須立即對任何缺陷進行糾正，相關費用由我們承擔。倘該責任被認為極有可能需承擔及責任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該責任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否則，該申索將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保付潛在責任

本節其他部分所披露若干風險(例如有關客戶集中度、我們取得新合約的能力、我們留住及吸引人員的能力、分包商的獲得及表現、項目及成本管理以及我們保留及續期登記註冊的能力的風險，以及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有關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我們或未能投購涵蓋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所產生的損失的保單或該等保單成本過高。

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保單無充分保障或根本無法保障的責任或不獲承保的責任。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不屬保險保障範圍內或保障不足)導致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因而導致損失資產、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

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按類似或其他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續訂保單，或根本無法續訂保單。倘我們遭受嚴重的意料之外的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投資適用機器或會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及機器出現任何故障、損壞或遺失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客戶實施工程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所擁有或從其他第三方租賃的機器的可用性。有關我們機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機器」一段。倘若我們無法緊跟市場趨勢及投資適用機器以迎合日益變化的客戶需求及規格，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購置機器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亦無法保證機器不會由於(其中包括)不當操作、意外、火災、惡劣天氣狀況、偷竊或搶劫而遭損壞或遺失。此外，機器可能由於磨損老化或機械或其他問題而出現故障或無法正常運行。如任何故障或損壞的機器無法修復，或如無法及時更換任何遺失的機器，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供應商提供建築材料，任何建築材料出現供應短缺或延誤或質量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我們未必能以可接受質量及價格找到替代的穩定供應源

我們倚賴供應商穩定及準時交付建築材料，以滿足客戶的規格。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57.2百萬港元、43.9百萬港元及66.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的13.4%、15.4%及16.4%。如該等材料出現任何短缺，或供應商交付材料出現重大延誤，或所交付材料不符合客戶規格，我們可能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完成項目。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可接受的質量及價格找到適當的替代供應源。此外，即使可以，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未來面臨類似問題。倘若如此，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供應商提供的建築材料出現任何質量下降，而我們無法發現有缺陷材料或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源，則我們的工程進度及質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及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

我們所有業務及營運一直且將會繼續位於香港。香港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的日後增長及盈利水平主要取決於持續推出大型項目。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的相互作用。此等因素尤其包括政府於香港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的支出模式及公共設施政策、相關預算及／或項目審批速度、物業發展商投資以及香港經濟的一般狀況及前景。此等因素可能影響公營界別、私營界別或機構組織的項目數量。

風險因素

除政府公共開支外，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亦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經濟整體週期趨勢、利率波動及新的私營界別項目數量。倘香港重現衰退、出現通縮或香港貨幣政策改變，或者香港土木及電纜工程需求轉弱，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的任何重大復發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9年12月首次報告COVID-19疫情，並於香港及全球範圍內蔓延。COVID-19爆發對我們營運之影響詳情載於「業務 — COVID-19爆發對我們營運之影響」一段。無法保證COVID-19於未來不會復發，這可能導致建造工程出現重大中斷或延誤情況，進而可能對我們按時交付工程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以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此外，香港再次發生COVID-19疫情可能會對香港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建造業放緩，降低香港土木及電纜工程項目供應量。COVID-19疫情的任何惡化亦可能導致勞工短缺、工人工資增加及／或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臨時停工或延遲項目工程進度。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再次發生COVID-19而導致任何項目延遲或未能按照計劃規格、時間表及預算完成項目，而此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客戶可能索償算定損害賠償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政府再次採取措施遏制COVID-19蔓延，包括在整個城市範圍內實施進口管制或封鎖政策，則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能夠(a)維持其正常業務營運不受干擾；及／或(b)向我們提供服務、材料或分包服務且未有延誤，若此類措施在相當長一段時間持續生效，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從替代供應商獲取服務、材料或分包服務。

風險因素

疫情、天災、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等事件或會重大延誤或甚至阻礙我們完成項目

我們的營運受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及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此等因素包括疫情、天災、火災、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戰爭及恐怖襲擊。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減少或停止我們的營運、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我們的成本及／或阻礙我們完成項目，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該情況下，由於對[編纂]信心及風險偏好、發行人及擬議[編纂]的集資活動、宏觀經濟狀況以及香港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以及我們根據本文件擬進行的集資活動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收到屬非經常性質的政府補助，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收到類似水平的政府補助，甚或根本無法再獲得有關補助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本集團自政府獲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其中，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就政府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獲得的政府補貼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匯總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一段。

由於政府就COVID-19疫情採取的救濟措施屬非經常性質，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按類似水平收取上述政府補助，甚或根本無法再獲得有關補助。倘政府措施或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導致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助出現任何暫停、重大減少或終止，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計劃購置更多機器時折舊開支的潛在增加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乃動用部分[編纂][編纂]以購置更多機器，以助力我們的業務發展，提高我們於實施土木及電纜工程時的整體效率、能力及技術能力，以及我們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的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由於購置更多機器，預期將於損益賬扣除額外折舊，因此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機器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因此，於使用[編纂][編纂]購置我們擬根據業務擴張計劃購買的所有機器後，估計每年將產生約5.9百萬港元的廠房及機器額外折舊開支。

我們投資於機器的計劃將增加折舊開支及成本，但概不保證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會因此達致令人滿意的增長。倘我們未能於計劃投資後取得更多項目及提升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必能於預期時間內或於估計預算內成功實施或達成

我們擬部署我們的業務策略，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把握香港建造業的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然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因多種風險受到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其他部分所提述者。無法保證我們於動用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將能成功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成功實現業務增長。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市場地位或實施我們的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的腐敗、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法例，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並且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及巨額開支，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腐敗、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客戶、總承建商、分包商或項目擁有人)接受、提供或索取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利益或收益。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監督我們的營運，確保整體合規，我們已實施反腐敗及反賄賂措施(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G. 反貪污及舉報」一段)，然而，其有效性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執行及遵守。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僱員都會遵守有關政策及措施，有關政策及措施的執行可能會出現人為錯誤。亦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反腐敗及反賄賂措施將有效防止腐敗、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

我們必須遵守香港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我們監察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情況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僱員的魯莽行為或犯罪行為的損害。倘我們因自身的蓄意或無意行為或他人的該等行為而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法例，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並且可能招致刑事或民事處罰、其他制裁及／或巨額開支，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包括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營運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或會擁有若干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擁有長久營運歷史、更強融資能力及完善的技術專業知識等。倘擁有適當技能、當地經驗、所需的機器、資本及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的牌照或批准，則新參與者可能有意加入我們經營的行業。若競爭大幅加劇，利潤率及市場份額或會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行業可能會出現波動

除土木工程(專注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及電纜工程外，自2019年起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於太陽能光伏系統業務分部下進行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行業在香港的建造業中相對較新，因此太陽能電池板及相關組件的價格以及技術發展可能波動較大。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行業的市場波動可能導致我們太陽能光伏系統業務分部的收益及利潤率大幅波動。

現行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日後有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引入更為嚴格的有關發牌、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等的法律法規，令我們可能產生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業務營運的諸多方面受多項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規管。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應對任何有關變動。遵守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負擔，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的資格規定出現任何變動及／或強制規定且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遵守新規定，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將遭受即時攤薄

鑒於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故[編纂]中的股份[編纂]將遭受[編纂]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分別約[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倘我們作出[編纂]以將最終[編纂]設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將進一步攤薄為每股[編纂]港元。

風險因素

於作出[編纂]之後可能設定[編纂]

我們有以下靈活性：作出[編纂]以將最終[編纂]設定為最多較每股[編纂][編纂]範圍的下限低[編纂]%。因此，於作出全面[編纂]之後，最終[編纂]可能將設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有關情況下，[編纂]將會進行且上市規則第11.13條項下的規定將不適用。倘最終[編纂]設定為[編纂]港元，則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估計[編纂]將減少至約[編纂]港元，有關經下調的[編纂]將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段所述予以使用。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編纂]並不能保證[編纂]完成後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的可持續性。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競爭對手作出的收購、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人員的流失、訴訟、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所需供給品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有關香港建造業的普遍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受到本集團可控範圍以外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香港金融市場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倘若如此，[編纂]未必能按發售價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其股份或根本不能出售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日後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參考估值師的估值，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酬金列支，此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應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可能攤薄股

風險因素

東的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編纂]後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是否有股份可供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此類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有權終止[編纂]

[編纂]應注意，倘[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透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此類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眾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傳染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編纂]%股份的權益。控股股東因而將於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方面有重大影響力，且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按彼等的意願實施法人行為。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的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有關發行或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類事件。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利

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本集團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利約零、零及約40.5百萬港元。於2024年9月20日，我們宣派2023/24財年末期股利約30.0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前以本集團內部資金來源派付。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意貨幣宣派股利，惟所宣派的股利不得超逾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董事會亦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言屬合理的有關中期股利，並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派付特別股利。任何派付股利的決定將於計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在某一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保留及於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作股利分派，該部分溢利不得再投入營運。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利。日後宣派股利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

概無就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我們委託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行業報告，此乃一份獨立行業報告。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

風險因素

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有關我們或[編纂]的報章報導或媒體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文件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編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於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策時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透過申請購買[編纂]項下的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 閣下將不會倚賴除本文件載述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文件載有各種基於不同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編纂]應細閱本文件全部內容，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文件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資料。我們謹此向[編纂]強調，我們或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或任何彼等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專業人士」)均無授權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相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或任

風險因素

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其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編纂]於決定是否投資[編纂]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